

鼓勵企業赴金門旅遊推廣計畫

金門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26 日訂定

金門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2 日修訂

一、緣起

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本縣觀光發展，有效提升觀光經濟產值，創造旅遊差異化，提供最充足的旅遊資訊，並獎勵企業赴金門辦理員工旅遊、獎勵旅遊，推廣金門成為離島「員工旅遊」的首選目的地。

二、計畫期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1. 企業赴金門旅遊獎勵方案

- (1) 獎勵對象：限企業員工旅遊、獎助旅遊，且總人數 200 人次以上。
搭飛機者至少在金行程需至少三天兩夜以上。搭郵輪者，在金島上行程需至少 5 小時以上且於島上用餐。
- (2) 行政協助：場地租借【陽翟電影院、西洪營區、獅山砲陣地借用，如：專屬砲操場次、坑道電影院…(場地可用餐授權)、溪邊海灘、莒光樓、四所一廠】及協助特殊活動規劃。
- (3) 提供餐飲酒：企業員工(獎勵)旅遊蒞金，滿 200 人補助餐用酒，每 10 人(一桌)一瓶高粱酒(600 毫升)，以此類推。
- (4) 門票半價優惠：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門票(含高空體驗)半價優惠(150/人)。
- (5) 擎天廳專案申請。

(6) 申請方式

甲、限由金門地接旅行社申請，應於活動辦理前 30 日提出申請(特殊場地須於活動辦理前 45 日提出)，如涉及需本府行政協調者，應於活動辦理前 30 日提出申請，檢附資料如下：

乙、申請函(如附件一)。

丙、申請表(如附件二)。

丁、旅遊計畫書(如附件三)：其內容至少包括計畫名稱、執行期間、工作項目與內容、參加人數、活動管理、觀光發展之效益、預算經費(含經費細目與說明)等要項。

(7) 金門地接旅行社得依「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實施要點」45 天前提出「表演費、場地費、佈置費」等 3 項費用補助申請，依送件順序審核，年度預算 100 萬元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。